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经核查林钢先生的学历、职业及兼职情况，我们未发现其中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规定条件。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林钢先生作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耀莱影城拟提供不超过 3.9 亿元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次对外担保对象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资信情况良好；本次对外担保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属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截至2016年8月29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0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耀莱影城拟提供不超过 3.9亿元对外担保的议案》。

三、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盘活固定资产、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较大程度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合同条款严

谨、完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

3、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全资下属公司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谷国庆

梅建平

李 明

2016 年 8 月 29 日